

滨州医学院 2024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报考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有关规定的要求，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 9 月 1 日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毕业后到 2024 年 9 月 1 日前，下同）或 2 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人员，具备以下 2 个业务条件：
①近两年内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A 类核心期刊公开发表与所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论著 2 篇或 1 篇 SCI/EI 收录论文，或承担省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前 2 位）；②通过大学英语四级（CET-4）水平考试或成绩在 425 分以上。

(4)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必须同时具备上述第（3）条规定的 2 个业务条件者，方可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5) 已获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5、报考临床医学专业学位（专业代码为 1051**）和口腔医学专业学位（专业代码为 1052**）的考生必须是国家承认学历的普通全日制临床医学（含临床医学二级学科）专业和口腔医学应、往届本科毕业生（五年一贯制及五年以上学制），同时符合国家规定的临床医师资格证报考条件以及山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报考条件者。考

生录取当年入学前须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已经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人员不得报考专业学位研究生。

6、根据国家医学专业学位培养及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有关政策要求，若报考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时，本科为全日制五年及以上学制精神医学（医学学位）专业的考生只能报考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代码 105105）专业学位研究生；本科为全日制五年及以上学制医学检验（医学学位）专业的考生只能报考临床检验诊断学（代码 105120）专业学位研究生；本科为全日制五年及以上学制眼视光医学（医学学位）专业的考生只能报考眼科学（代码 105116）专业学位研究生；本科为全日制五年及以上学制麻醉学（医学学位）专业的考生只能考麻醉学（代码 105118）专业学位研究生；本科为全日制五年及以上学制医学影像学（医学学位）专业的考生只能报考放射影像学（代码 105123）、超声医学（代码 105124）、核医学（代码 105125）专业学位研究生；本科为全日制五年及以上学制儿科学（医学学位）专业的考生只能报考儿科学（代码 105102）、儿外科学（代码 105112）专业学位研究生。

7、报考公共管理硕士（专业代码为 125200）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第 1、2、3 条各项的要求。

（2）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符合第 4（3）条要求，达到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后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8、“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同时符合上述第 1 至 6 条规定的报考条件者。其他要求参照《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二、招生学科专业、学制及人数

2024 年我校计划招收硕士研究生 762 人，学制 3 年，其中招生专业目录中专业（二级学科）名称后凡注有“☆”号的学科专业为经国务院学位办备案的我校自主设置的

二级学科专业。我校公共管理专业招收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除公共管理专业外其他专业只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各专业招生计划请登录“滨州医学院研究生招生网”(<http://yjszs.bzmc.edu.cn/>)招生专业目录查询。本招生简章专业目录中所列“计划招生数”为预计招生计划，具体招生人数将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正式招生计划和各专业上线生源情况作适当调整。

三、报名与确认

1、网上报名阶段：网上报名时间为2023年10月8日至10月25日，每天9:00—22:00。网上预报名时间为2023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为<http://yz.chsi.com.cn>）进行网上填报。注意事项：①考生应按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②通讯地址应尽量填写详细，考生联系方式在2024年8月前保持不变，以免调档函及录取通知书投递错误；③网报截止后所有信息将无法修改；④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未能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应在参加复试时向我校提交相关学历（学籍）核验材料。

2、网上确认阶段：考生按照报考点下发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确认公告，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人的“核对网报信息、上传本人图像照片、上传身份证及其他相关材料照片”等手续。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缴费及确认者，报考无效。

3、考生所填各类信息及相关证件必须真实，凡报名造假者，一经查实，取消考试、复试、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4、考生应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四、考试

1、初试：

(1) 各专业初试科目，详见《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我校初试科目中全国统一命题科目为：101 思想政治理论（满分100分）；201 英语（一）（满分100分）；204 英语（二）（满分100分）；302 数学（二）（满分150分）；306 临床医学综合

能力（西医）（满分 300 分）；199 管理类综合能力（满分 200 分）。以上科目考试要求以“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大纲”为准。

学校自主命题科目为：308 护理综合（满分 300 分）包括：护理学基础、内科护理学、外科护理学；347 心理学专业综合（满分 300 分）包括：普通心理学、心理测量学、现代心理与教育统计学、咨询心理学；349 药学综合（满分 300 分）包括：药物化学、药物分析学、药剂学、药理学；350 中药专业基础综合（满分 300 分）包括：中药化学、中药分析、中药药理学；352 口腔综合（满分 300 分）包括：口腔解剖生理学、口腔组织病理学、口腔内科学（包含牙体牙髓病学、牙周病学、口腔粘膜病学、儿童口腔医学、口腔预防医学）、口腔颌面外科学、口腔修复学、口腔正畸学；353 卫生综合（满分 300 分）包括：卫生统计学、流行病学、社会医学；698 联考中医综合（满分 300 分）包括中医基础理论、中医诊断学、中药学、方剂学、中医内科学；702 药学基础综合（满分 300 分）包括：有机化学、分析化学、生物化学；708 智能医学技术综合（满分 300 分）包括：C 语言程序设计、数据结构、计算机网络；709 口腔医学技术综合（满分 300 分）包括：口腔修复学、口腔材料学、口腔解剖生理学、口腔固定修复工艺、口腔活动修复工艺、口腔修复工艺学；710 医学技术综合（满分 300 分）包括：生理学、病理学、诊断学；338 生物化学（满分 150 分）；801 细胞生物学（满分 150 分）；802 计算技术基础（满分 150 分）包括：C 语言程序设计、数据结构。学校自主命题科目考试时长均为 3 小时，均不指定任何参考书目，也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班。

（2）初试时间：12 月 23 日上午 思想政治理论、管理类综合能力

12 月 23 日下午 外国语

12 月 24 日上午 业务课一

12 月 24 日下午 业务课二

2、复试：

（1）学校根据教育部规定及考生考试情况确定复试基本要求，达到复试基本要求的考生方有资格参加复试，不参加复试的考生不予录取。

（2）我校将在复试时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考生将取消其复试及录取资格。

(3) 我校将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执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复试时间、资格审查时间、体检时间由学校统一安排，集中进行。

五、调剂

1、报考我校且达到学校规定的复试基本要求的考生，在满足国家调剂政策及相近学科专业复试基本要求的条件下，可调剂到相应学科专业参加复试。

2、接收报考外校考生调剂的具体实施办法与要求以教育部文件和我校相关规定为准。

六、录取

1、学校将根据考生初试与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及身心健康状况，综合考虑，择优录取。

2、硕士研究生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原则上我校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

3、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毕业后按定向合同就业。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所有拟录取的考生均须调档审查。不签订定向就业合同或档案审查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4、学校统一将所有拟录取的考生报教育部进行录取检查。录取检查合格后，发放录取通知书。

七、学费及奖学金

1、学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文件执行：学术学位 8000 元/年；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全日制 12000 元/年，非全日制 18000 元/年；其他专业学位 10000 元/年。

2、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我校录取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可享受或申请下列奖学金、助学金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资助。

(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支持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其中一等奖学金，奖励金额 12000 元/年；二等奖学金，奖励金额 8000 元/年；三等奖学金，奖励金额 4000 元/年。

(2)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所有全日制研究生，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每生每年不低于 6000 元。

(3)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根据在校研究生人数的一定比例择优评定，每生 2 万元/年。

(4) 校长奖学金，根据在校研究生人数的一定比例择优评定，每生 1 万元/年。

(5) 研究生“三助”（助教、助研和助管岗位）津贴。

(6) 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

(7) 研究生困难补助，为帮助特殊困难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学校给予一定困难补助金。

八、注意事项

1、招生目录中不列导师姓名，所列研究方向供考生了解学科专业研究动态和供报考时参考，复试时或入学后经师生双向选择确定导师。

2、招生工作相关的时间安排：

(1) 网上报名、缴费、信息确认、打印准考证、初试时间均以教育部公布的时间为准；

(2) 初试成绩按照规定时间予以公布，届时考生可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查询；

(3) 复试具体时间和安排以我校发布的复试通知为准。

3、有关我校导师情况、学科建设及科研情况或其他事宜，欢迎访问我校网页：<http://www.bzmc.edu.cn/>；研究生处网页：<http://yjsc.bzmc.edu.cn/>；滨州医学院研究生招生网：<http://yjszs.bzmc.edu.cn/>

九、违规处理

对在报名及考试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我校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对弄虚作假者（含推免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考试诚信状况将作为考生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招生单位不予录取。

对违规或作弊考生的有关情况，我校将按规定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并记入考生的诚信档案和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在校生，按有关规定予以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我校将情况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对于违法者，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其他

1、录取类型说明：

(1) 非定向：档案将转入滨州医学院，毕业后在国家的就业政策指导下“双向选择”就业。

(2) 定向：档案不转入滨州医学院，毕业后回定向就业单位工作。

对于定向就业的硕士生，须在入学前由定向就业单位及本人与我校签订相应的定向就业合同。二种录取类别均需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招生考试。

2、我校不提供往年试题，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班。

3、请考生及时关注滨州医学院研究生招生网以获取与我校招生相关的最新信息。

4、本简章未尽事宜或与国家相关文件冲突之处均以国家相关文件为准。

十一、联系方式

滨州医学院 单位代码：10440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 346 号

邮编：264003

网址：滨州医学院研究生招生网 <http://yjszs.bzmc.edu.cn/>

滨州医学院研究生处 <http://yjsc.bzmc.edu.cn>

滨州医学院 <http://www.bzmc.edu.cn>

邮箱：yjszsk@126.com

联系部门：研究生处招生科

联系电话：0535-6913252

联系人：胡老师 刘老师



微信二维码：滨医研究生 微信号：byyjswxpt

学院联系方式

序号	学院	咨询电话	联系人	招生 QQ 群号	邮箱
1	基础医学院	0535-6913159	徐老师	645497898	jcyxyyjs@163.com
2	第一临床医学院（滨州附属医院）	0543-3256927	门老师	540187213	byfyyjsb@126.com
3	第二临床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	0535-4770050	谢老师	372096559	bytftyjyc@163.com
		生物智能与生物计算、医学技术-智能医学工程 0535-6918872	王老师	458607779	mxiawang01@bzmc.edu.cn
4	医学影像学院	0535-6919135	张老师	620120898	byxyjs2020@163.com
5	口腔医学院	0535-6913172	孙老师	627560054	bykqjkb@163.com
6	中西医结合学院	0535-6913186	韩老师	788389290	923023681@qq.com
7	护理学院	0535-6913468	李老师	654053184	byhlxy@bzmc.edu.cn
8	药学院（葡萄酒学院）	0535-6913719	耿老师	811632051	binyiyaoxueyuan@163.com
		生物与医药-智能生物医药工程方向 0535-6918872	王老师	458607779	mxiawang01@bzmc.edu.cn
9	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	0535-6913191	赵老师	705876638	bywgjkb@126.com
10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0535-6913185	张老师	769066034	121479381@qq.com
11	特殊教育学院	0535-6913290	李老师	163080390	tjxyjkb@163.com
12	康复医学院	0535-6913348	孙老师	794989669	bykfyxyjkb666@163.com